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12月10日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交通运输部：召开全国多式联运现场推进会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2018 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

国家邮政局：各寄递企业严格落实禁寄制度

地方借鉴： 福建省：印发《关于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湖北省：《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附件：2018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此，一要以区位和产业条件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城市为载体，布局建设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构建物流枢纽干线网络体系，重点发展铁路干线运输。健全转运、装卸等物流标准，推进集装箱、托盘等设备标准化，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二要更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提高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统筹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软硬件短板。支持物流枢纽运营主体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三要加快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阻碍货畅其流的制度藩篱，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密切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等的合作。四要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色、高效便捷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交通运输部：召开全国多式联运现场推进会

近日，全国多式联运现场推进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多式联运作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抓手，推动多式联运取得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主体快速发展等新成效。

据悉，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348 万标箱，同比增长 26.7%。全国铁路完成集装箱发送量 1029 万标箱，同比增长 37%。截至今年 9 月，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企业已开通线路超过 250 条，覆盖 28 个省份，参与企业数超过 1000 家，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约 270 万标箱，与单一公路运输相比，降低社会物流成本超过 80 亿元，降低能耗约 108 万吨标准煤。但是，多式联运发展中仍然存在规划建设不统筹不衔接、市场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企业多元化专业化不足、政策体系化规范化不足等问题。

会议强调，新的发展形势对多式联运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打赢蓝天保卫战倒逼多式联运发展、建设交通强国、

全球经济发展面临新挑战等新形势，要聚焦难点，加快补齐多式联运发展短板，进一步理顺多式联运发展中若干认识问题，统筹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提出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赋税负担中，《通知》明确指出，在物流领域，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2018 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意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的重点举措。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二是鼓励支持就业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实施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

三是积极实施培训。四是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表示，经企业申请、实地审核和专家评审，并经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确定“中国物流‘三区六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 24 个项目为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与此同时，《通知》进一步细化完善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等主管部门加快推进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并从土地、财税等方面加大示范工程支持力度。此外，加强示范工程建设绩效评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检查评估。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2018 年）》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2018 年）》的通知，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物流标准化工作，要求各单位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时反馈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该《体系》分为四个部分：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结构图、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明细表、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统计表、编制说明。其中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明细表从物流基础标准、物流设施设备标准、运输作业标准、物流服务与管理标准、物流信息化标准五方面对交通运输业的物流标准进行详细的归纳。为解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新形势新业态不相适应，部分标准滞后、标准缺失、引领性不强等方面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标准制修订任务，为交通运输物流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近日，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体系，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以下统称 JT/T 617 标准），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据了解，617 标准自 2014 年即开始组织制订，于 2018 年 8 月底正式发布，共包括 7 个部分，共 700 多页，40 多万字，对危险货物分类、运输包装、托运、装卸、道路运输等环节的操作要求进行了系统性规定，解决了目前危化品运输行业存在的 4 大难题。即标准分散的问题；部分关键内容缺失的问题，比如：‘一品一罐’的问

题，到底一种罐是否还可再用于运装其它危化品、装哪些介质等，现有标准没有明确说明；各个标准衔接不畅的问题；以及与国际规则接轨不够的问题。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顺应道路运输驾驶员新需求新期待，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方案》围绕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切实做好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考试大纲修订、题库公开、线上线下及异地考试工作，部署开展重点领域从业人员职业化培训考试试点，改革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修订《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开发建设互联网道路运输服务平台，确保 2018 年底前实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考试题库网上公开、线上线下及异地考试，2019 年底前出台相应部门规章、实施方案和行业标准，全面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培训考试、诚信考核、学习教育的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国发〔2018〕35 号）。

《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其中涉及交通运输行业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等 12 项审批事项。我部对 12 项改革事项逐一细化改革举措，制定了具体管理措施，

国家邮政局：各寄递企业严格落实禁寄制度

近日，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全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部署，切实做好当前邮政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确保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通知明确，各寄递企业要严格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和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突出收寄源头安全管控，强化开箱验视和实名收寄管理，严格交寄物品登记信息与内件物品的核查比对，落实收寄验视戳记要求，重点加大危险化学品验视查堵力度。要加强协议寄递服务安全管理，健全协议服务客户安全审查机制。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违法寄递行为治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密切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配合，采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坚持出重拳、用重典，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

地方政策：

福建省：印发《关于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近日，福建省政府印发《关于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经过 3 年努力，持续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方案》明确九大方面具体任务，涉及到交通运输行业的有：

以交通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工作。到 2020 年，全省沿海港口港作船舶、公务船舶使用岸电覆盖率达 9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向船舶供应岸电覆盖率达 50%。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大力推进海铁联运，加快疏港铁路建设，福州港、厦门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依托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互通、公路货运场站等，规划建设若干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产业集中区。到 2020 年，力争在沈海高速、福银高速、京台高速、厦蓉高速、长深高速、泉南高速等主干线高速公路沿线和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建成 2 个以上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集中区，实现各设区市均有综合货运枢纽。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2018 年，将全省 2011 年—2013 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到 2020 年，全省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 50%，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 50%。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序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

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加强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积极开展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测，严厉打击柴油货车等各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各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 年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和划定等工作。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全省港口和更换的作业机械原则上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我省沿海重点港口按国家要求时限纳入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符合排放控制区标准的燃油。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的管理清单，省级监督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抽查督导。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1000 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建立港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巡检、行政处罚和信息通报制度。

湖北省：《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近日，湖北省运管局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以切实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者负担，改善从业环境，促进降本增效，努力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意见》明确下月起，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限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者负担。根据“货运 8 条”，湖北省要全面实施本省籍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安检、综检、环保检“三检合一”；全面推进本省籍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省内异地年审。据测算，“三检合一”全面推广后，每年可节约检验检测费超过 9300 万元。

“货运 8 条”还积极支持国内无车承运人平台落户湖北省，鼓励湖北省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加入无车承运人平台，支持无车承运人平台为普货运输经营者提供货源、仓储、线路等大数据信息和全链条服务。“货运 8 条”还鼓励货运企业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实行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严禁运管机构私设门槛、引导个体司机挂靠经营、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

2018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11 月 21 日
2	交通运输部	召开全国多式联运现场推进会		11 月 20 日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 号	11 月 8 日
4	国务院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 号	11 月 16 日
5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交办运〔2018〕146 号	11 月 20 日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物流标准体系（2018 年）》的通知	厅科技字〔2012〕136 号	11 月 20 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8〕1850 号	11 月 21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办运〔2018〕143 号	11 月 9 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		11 月 10 日
10	国家邮政局	各寄递企业要严格落实禁寄制度的通知		12 月 9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